

第二篇

祭司一切事奉的根據—燔祭壇的火

讀經：利九24，六12～13，十1～11，來十二29，路十二49～50，啓四5，出三2～6

壹 神乃是烈火—來十二29，申四24，九3：

- 一 作為那焚燒者，神是聖別的；聖別是祂的性情，凡與祂聖別性情不符的，祂這烈火就要燒盡—來十二29。
- 二 在但以理七章九至十節，神的寶座乃是火焰，其輪乃是烈火，從祂面前有火河流出；這裏的火指明神是絕對公義、全然聖別的。
- 三 主藉着祂的死，將祂自己這生命的火釋放到人裏面，而在地上焚燒一路十二49～50，約十二24：
 - 1 是靈的基督作七倍加強、賜生命的靈，乃是焚燒的火—來十二29，啓四5，五6，—14，參亞二5。
 - 2 這火乃是屬靈生命的衝力（推動力），出於主所釋放的神聖生命。
 - 3 『我們都被這火所燒燙，被這火帶在一起；現今我們有負擔要使這火燒燙更多的人。當基督那遮藏之神性的榮耀釋放出來時，神聖的火就丟在地上，要焚燒全地。我們要讓這火一直的燒！沒有人能停止』—基督為父用神聖的榮耀所榮耀的結果，第七頁。
- 四 神的七靈是在寶座前點着的七盞火燈；這些火燈是為着執行神的行政—啓四5。
- 五 在荊棘中焚燒的火焰乃是三一神，就是復活的神—出三2，4，6，太二二31～32。
- 六 神的話是火，焚燒我們和我們所信靠的許多事物—耶二三29，五14，二十9。
- 七 那些有心願事奉神的人，必須認識神是焚燒並加力的烈火；當神來到地上時，火也來到地上；當神進到人裏面時，火也進到人裏面，在人裏面焚燒—來十二29，路十二49。
- 八 焲祭壇上焚燒的火是從天上降下來的一利九24：

第二篇(續)

- 1 這火從天上降下來之後，就在壇上一直燒着—六13。
- 2 神聖的火，就是焚燒的三一神，使我們能事奉，甚至犧牲我們的生命—羅十二11，參徒十五26，二十24，二一13。

貳 祭司對神的一切事奉，都必須根據於燔祭壇上的火；我們的事奉必須是這火燒出來的一利九24，十六12~13，六13，十1~11：

- 一 神要以色列人根據這火而事奉；燒香就是他們在神面前的事奉，而他們燒香所用的火必須取自祭壇上的火—六13，十六12~13。
- 二 我們的事奉必須是神的火燒出來的一出三2~6。
- 三 火是熱力的來源；我們的事奉要有熱力，就必須經過祭壇的火燒—利六13：
 - 1 這火該是我們裏面的熱力，推動力，衝擊力；我們若有這火，我們的事奉就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自己一路十二49。
 - 2 新約事奉的熱力和動力出自天上的火；這火降下來燒在那些加利利漁夫身上，作了他們裏面的熱力和動力—徒二3。
 - 3 這火是燒在那些愛神、把自己獻給神、肯為神捨棄一切、肯把自己擺在神手裏被破碎的人身上—利九24。

四 祭壇的火乃是事奉的真實動力—六13：

- 1 對於我們的事奉，神只作一件事，就是把祂的火燒到我們身上一路十二49，羅十二11。
- 2 我們若是誠心的把自己獻給神，天上的火就會燒到我們身上；這個燒就變作推動我們的熱力，結果就燒出我們的事奉來。

五 祭壇的火燒出有力的事奉：

- 1 無燔祭壇就是主耶穌的十字架，而火就是那靈—加二20，徒二3~4。
- 2 真實事奉的根據乃是認識十字架，把自己擺在十字架上，讓神得着，讓神聖的火燒在我們裏面，這纔產生事奉—

第二篇(續)

利六13，羅十二11。

六 經歷祭壇火燒的人，就用金、銀、寶石建造一林前三12：

- 1 這樣的工程滿了神的成分，滿了十字架的能力，也彰顯神——18，腓一20。
- 2 只有經過火的工程，纔是金、銀、寶石的；不是經過火的工程，就是木、草、禾穀的一林前三12。
- 3 有一天，各人的工程要被火試驗；如果我們的工程是火燒出來的，就要經得起火燒的試驗—13節。

參 我們絕不可用凡火事奉神，乃要用祭壇上的火—利十1~2，九24，六13：

- 一 根據豫表，祭壇以外任何的火都是凡火—十1。
- 二 拿答和亞比戶的失敗在於他們沒有用祭壇上的火；他們用的是凡俗的火，不是聖別的火。
- 三 凡火表徵人所獻給神天然的熱心、天然的喜愛、天然的力量、和天然的才能。
- 四 凡火就是己的火，就是屬魂生命、血氣生命、和天然生命所發出來的火—太十六24~26，林前二14：
 - 1 凡火就是己的生命干涉神的工作。
 - 2 工作雖然是神的，可是己的生命要主張這些工作應當怎樣作。
 - 3 獻凡火，就是在對神的事奉上用己的方法，藉着己的智慧，貫徹己的主張。
- 五 拿答和亞比戶受審判，不是因他們沒有為神作事，乃是因他們照着天然的生命行事，用天然的方法為神作事—利十1~2。
- 六 獻凡火乃是犯了妄為的罪；拿答和亞比戶妄自想要為神作事—詩十九13。
- 七 這是很強的警告，給我們看見，我們接觸神聖的事物時，需要將十字架應用於我們天然的生命；否則，我們會遭受屬靈的死亡。
- 八 神不只注意有沒有火，也注意火的源頭和性質；我們的火熱必須來自於祭壇—利六13。

第二篇(續)

九 每一個蒙神呼召的人都必須看見，他乃是荊棘，有火在他裏面焚燒，而這火就是神自己一出三2~6：

- 1 我們需要學一個功課：為神工作不可用天然的生命及其能力、力量和才能作為燃料，而要讓神在我們裏面焚燒。
- 2 我們需要靈裏火熱，用主生命的火作奴僕服事祂，而不用凡火事奉祂，凡火會帶來屬靈的死亡—羅十二11，利十1~2。

肆 燭祭壇上的火要一直燒着，不許也不該熄滅—六12~13：

- 一 一天過一天，在許多場合裏，我們需要將自己在基督裏獻給神作常獻的燔祭，而被神焚燒，使我們能焚燒別人—參羅十二1~2，民二八2~4，9~11，16~19，26~27，二九1~2，7~8，12~13，39~40。
- 二 那靈使我們的靈火熱，並使我們的恩賜如火挑旺；所以我們不該銷滅那靈—帖前五19，羅十二11，提後一6：
 - 1 我們必須將神所賜我們的靈如火挑旺起來，而讓主焚燒我們，並使我們一直的焚燒—6~7節。
 - 2 我們必須享受神作為愛的火，好用祂的愛來愛祂，並愛別人—林後五14，歌八6~7，提後一7。
 - 3 我們必須每早晨花時間與主在一起，有一個新的開始，而被祂復興—利六12，箴四18，哀三22~24，詩一一九147~148。
 - 4 我們必須呼求主，激動自己起來抓住祂—羅十12，提後二22，賽六四7上。
 - 5 我們必須禱讀神的話，用我們的靈劃擦聖經的靈，以點着神聖的火—耶二三29，弗六17~18，提後三16。
 - 6 我們必須沒有保留的向主敞開，被祂光照、焚燒並灌注，藉此被那作為七盞火燈和基督焚燒七眼的七倍加強之靈所充滿—啓四5，五6，—14，箴二十27，瑪三2。
 - 7 我們必須常常喜樂，不住的禱告，凡事謝恩—帖前五16~18。
 - 8 我們必須為主說話，將祂分賜到人裏面，而在神經綸的

第二篇(續)

行動裏享受祂作我們煉淨並推動的焚燒能力—徒二3～4，六4。

- 9 我們必須在眾召會裏，並在眾召會之間彼此配搭，為着神獨一的行動，享受祂作那使我們聖別的火—結一4，13，啓一20，亞二5。
- 10 七倍加強之靈如同七盞火燈焚燒，推動我們起來行動，以完成神的經綸—但十一32下。